

证券代码：430238

证券简称：普华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晓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最终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货币出资102万元，占注册资本51%；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天津市交通工程学会货币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9%。投资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委派公司董事长包晓春先生、副总经理何晟赟先生、员工褚学峰先生担任控股子公司天津天高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高普华”）董事，拟委派褚学峰先生担任天高普华总经理。子公司董事、总经理经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做出相关决议后任命并履职。

经核查，本次委派的董事、总经理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有被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且截至公告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因而本次委派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担任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7

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